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秉持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核心理念，切实履行公司治理监督职能。通过定期核查财务数据、监督重大决策流程、评估内控有效性等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企业经营规范与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及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4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 26 号公司 6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因仅审议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因此决议公告豁免披露。

4、2024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次会议因仅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因此决议公告豁免披露。

5、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参加公司经营分析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与检查，具体如下：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要求，对 2024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合规性与执行效能、内部控制运作有效性、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治理合规性方面，三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控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战略规划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职监督方面，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履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于 2024 年度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现行财务核算机制运行规范，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展现资产负债结构、盈利情况与现金流量状况，财务数据勾稽关系完整可信；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各期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度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致使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后续我们会密切跟踪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加强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同，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更新、梳理所有关联方信息，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控，确保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经监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机制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根据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仍需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致力于提升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以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整体效能。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严格限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及时提示与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禁止在窗口期内买卖公司股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工作，有效地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监事会认真核查，认为：2024 年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六）核查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对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针对回购股份事项，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认为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针对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及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针对 2024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性，激励对象激励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其监督职责，与高管团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等关键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加大监督审查力度，全面把握公司的经营动态与内部控制状况，充分发挥监察功能，确保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此外，监事会将持续强化自身建设，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及公司安排的线上线下培训与交流活动，深入研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相关知识，不断提升监事会的专业能力和监督效能，有效规避合规风险，推动公司朝着持续、稳健、健康的方向发展。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